

附件

海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高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标准，是指为满足本省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后，可以制定地理标志产品省级地方标准。

第二条 海南省及省内设区的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包括立项申请、计划下达、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备案）、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依法由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标准是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定位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责所需要的技术要求。

地方标准应当有明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坚持基础性、通用性、公益性原则，在充分的技术研究和实践基础上，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规划地方标准工作；

（二）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对地方标准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和批准发布；

（三）指导、协调地方标准的起草和实施；

（四）组织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审查和批准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制定其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申请。

第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等，主要

包括:

- (一) 对立项项目进行查新审查;
- (二) 对立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 (三) 对送审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 (四) 对报批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复核。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开展标准化研究，建设本行业标准体系；
- (二) 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起草、征求意见，进行地方标准的合法性审查；
- (三) 确定地方标准项目起草单位，督促其完成研制项目；
- (四) 负责本行业地方标准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组织地方标准复审；
- (五) 组织本行业地方标准实施，制定保证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组织地方标准宣贯培训，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

第十条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需求，在地方标准的立项论证、起草、预审、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复审等工作中，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一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以及标准化组织积极承担或者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第十二条 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市、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自治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定职责组织地方标准实施、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可启动快速制定程序，缩短立项、征求意见等主要环节时限。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十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地方标准立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与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属于相应领域的标准体系；

（三）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四）申报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并已初步进行风险评估。申报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依据；

（五）标准化对象或目标明确；

(六) 能够在立项后一年内完成标准报批工作。

列入省政府重点工作的地方标准项目和修订地方标准项目优先立项。

第十五条 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标准，不予立项：

(一) 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二) 标准实施将产生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 不属于技术要求，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

(四) 属于在国家或行业层面才能统一实施的技术要求的；

(五) 申报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或未进行风险评估的；申报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没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依据的；

(六) 没有明确的技术内容，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的；

(七) 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

(八) 未与相关行政部门协调，或者没有形成一致意见的；

(九) 未确定组织实施单位的；

(十) 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

(十一) 一般性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方法标准；

(十二) 尚未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实践验证和应用推广的技术要求；

(十三)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

可以向省、设区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后，按照职责分工移交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建议，结合本部门履责需要，应当在充分论证标准化需求和实践验证的基础上，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当由立项申请提出部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协调情况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写明。

第十九条 申报的地方标准项目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应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协调可以采取发函征求意见或召开协调会的方式进行，协调情况应在项目申报书中写明。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应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提出阶段明确标准的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

归口单位负责对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提出地方标准复审建议。

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对地方标准进行宣贯培训，制定保证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评估，依法在本部门、本行业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限于本省有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正式委托的对应行业或专业的技术委员会。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归口单位、组织实施单位原则上应一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归口单位、组织实施单位不一致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归口单位、组织实施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立项。

第二十一条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报表（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

（二）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当提交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三）地方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在项目申报书中进行说明；

（四）原则上应提交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达到能够公开征求意见的成熟程度；

（五）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召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召开立项协调会。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多个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项目进行立项协调，确定牵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牵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作为标准的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立项审查。立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地方标准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况；
- （二）地方标准所属产业或领域基本情况；
- （三）地方标准所属产业或领域标准化情况；
- （四）地方标准的技术成熟程度，草案草稿内容是否系统完善；
- （五）地方标准立项查新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或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包括已发布和列入制定计划的）；
- （六）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充分可行；
- （七）实施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其它效益）分析等。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就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经论证和审查拟立项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拟立项的地方标准项目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应予以立项。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审查、立项协调、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的结果，批准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年度计划。

地方标准制定计划主要包括立项编号、标准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标准技术归口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地方标准立项的，应正式批复，由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已立项地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进行内容调整引起的名称变更、拆分、合并的项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第二十六条 根据需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分批下达。地方标准制定应当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在制定期限内无法报批的地方标准计划，由起草单位在到期前书面说明原因和延期时间，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制定项目一般只能延期一次，延长时限不超过六个月。

逾期未能书面说明原因，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视情终止项目。

终止项目确需继续制定的，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立项。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已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或无法完成项目时，由主要起草单位提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终止项目。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部门负责组织标准起草工作，起草工作包括编制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地方

标准起草应当委托技术委员会承担；未组建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起草专家组。起草专家组应当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并对其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重点回应问题和需求，明确地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二）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给出的规则起草；

（三）标准内容不得设定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四）不得设定涉及部门职责权限的条款；

（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WTO/TBT）相关原则要求；

（六）充分吸收各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内容涉及的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应当充分可靠；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起草过程等；

（二）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三）编制过程简介；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强制性标准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六)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 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七)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 说明采标程度, 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九)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十) 强制性标准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十一)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十二) 预期效果;

(十三)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会同起草单位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 广泛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求意见范围应覆盖各相关地区和领域的相关方, 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 30 日。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直接组织征求意见。

第三十二条 涉及重大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 应当召开会议, 征求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对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 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并填写意见汇总处

理表。

第三十四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预审。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内容包括：

- (一) 标准内容的合法性；
- (二)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的要求；
- (三) 标准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协调一致；
- (四) 标准是否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五) 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六) 标准是否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 (七)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八) 标准是否已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 (九) 强制性标准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并已充分进行风险评估；
- (十) 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整；
- (十一) 标准未采纳的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第三十六条 预审通过的项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准送审材料。具体包括：

- (一) 送审标准的公文（如立项时涉及多个行业部门，申请审查的公文应由相关部门联合出具）；

- (二) 标准送审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 (七) 审查专家推荐名单 (不少于 7 人)。

第四章 标准技术审查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地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

地方标准的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

第三十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专家, 组成地方标准审查组。审查组组长应由审查组专家协商推选, 或由组织审查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

审查组包括行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推荐性地方标准专家审查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强制性地方标准专家审查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

标准起草人和起草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审查组专家。

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或者相关领域内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将审查会议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材料在召开标准审查会议 3 个工作日前提交给标准审查组专家, 并在标准审查会

议时向全体参会人员提供。

第三十九条 参加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的专家，应当于会前充分了解标准内容，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第四十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地方标准审查会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地方标准审查会。

审查会议应听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介绍立项需求与目的，听取主要起草单位介绍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四）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五）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六）强制性条文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七）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八）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九）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强制性标准应由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为

通过。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并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附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审查未通过的，立项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技术审查结论终止标准项目计划，或要求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次提出审查申请。再次审查不通过的，该标准项目终止。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会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标准报批稿的内容已按照专家审查会意见进行充分修改；

（二）标准报批稿符合 GB/T 1.1 的要求，并已完成编辑、排版和校对工作；

（三）编制说明内容完整，能够全面反映标准的编制过程，有关技术资料齐备；

（四）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单位、标准编制人员名单已经过核定；

（五）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已提交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六）标准核心内容简要说明（标题为概括或评价性文字，能够体现标准亮点；内容包括标准适用对象在全省的基本情况，制定标准的目的及意义，核心内容、主要亮点及预期效益）。

第四十二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将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

说明、简要说明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四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地方标准质量和技术内容符合要求、报批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后，统一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报批材料包括：

（一）报批标准的公文（如立项时涉及多个行业部门，报批标准的公文应由相关部门联合出具）；

（二）标准报批稿；

（三）标准编制说明；

（四）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验证报告及说明等（必要时）；

（六）标准简要说明；

（七）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信息表；

（八）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当报批地方标准名称与立项项目名称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五章 标准批准发布

第四十四条 地方标准发布前，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变更或者终止决定。

第四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报批材

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地方标准予以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四十六条 地方标准的编号方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地方标准发布顺序号不编虚位。

海南省强制性地方标准的编号为：DB46/ aaa—bbbb、海南省推荐性地方标准的编号为：DB46/T aaa—bbbb，其中：DB46/为海南省强制性地方标准代号、DB46/T 为海南省推荐性地方标准代号、aaa 为发布顺序号、bbbb 为 4 位发布年号。市级地方标准代号 DB46XX/、DB46XX/T，其中 46XX 为各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

第四十七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地方标准报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联合发布。

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四十九条 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应有一个月的过渡期。强制性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应有不少于六个月的过渡期。

第五十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20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地方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地方标准目录及文本。行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网站上公布本行业地方标准目录和地方标准文本。

地方标准文本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布版本为准。

第五十一条 地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标准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备案材料上传到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备案。

第六章 标准实施监督

第五十二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关注度高、实施影响力大以及强制性地方标准建立联合通报机制，及时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地方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制定保证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文件；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将反馈和评估情况与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实施满一年的地方标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信息，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与评估，逐项标准形成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地方标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可视情况提出修订或废止地方标准。每年9月底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将上一年度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和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表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各有关标准化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及其他中介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地开展或参与地方标准的宣贯、检测、认证、评估，开展标准化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五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归口管理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并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审意见。未及时复审并报送复审建议的地方标准，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况予以废止。

复审意见包括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以及主要理由。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复审意见：

（一）地方标准实施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或修订的；

- (二) 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 (三) 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 (四) 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直接确定需要复审的地方标准和承担单位。

第五十九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审意见，确定地方标准的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公布并归档：

(一) 不需要修改仍适用的地方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并注明复审年度；

(二) 需要作修改的地方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立项申请，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将年号修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后，由标准发布单位公告废止。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废止。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地方标准废止程序按规定执行。

第八章 标准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地方标准的档案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标准档案信息由标准化技术机构负责。

第六十一条 以下材料应当归档：

- （一）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
- （二）地方标准草案；
- （三）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 （四）地方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
- （五）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 （六）地方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送审地方标准的公文；
- （八）地方标准送审稿；
- （九）报批地方标准的公文；
- （十）地方标准报批稿；
- （十一）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十二）审查会会议纪要；
- （十三）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十四）复审结果建议；
- （十五）地方标准公告；
- （十六）其他材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须使用的配套固定格式文件

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并根据需要适时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